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四技日間部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宗旨】

為落實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際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經驗，增進幼兒教保專業理論實務連結，以達成幼兒園教保員培育目標。依據本系通過認可之教保員培育報部核定計畫書對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規劃，訂定本系「四技日間部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四技日間部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課程目標】

- 一、熟悉幼兒園教保的實務運作。
- 二、增進教保理論與實務間的連結能力。
- 三、覺察幼兒園職場內相關的倫理現象，並培養理性判斷力。
- 四、增強職場溝通能力。
- 五、提升專業省思能力。

第四條【擋修課程規定】

- 一、幼兒教保概論未修（含不及格），擋修幼兒園教材教法（I）、（II）。
- 二、幼兒園教材教法（I）、（II）未修（含不及格），擋修幼兒園教保實習。

第五條【課程大綱】

- 一、幼兒園教保實務運作與技巧。
- 二、教保專業理論與實務的連結與轉化。
- 三、覺察與省思職場中的倫理議題，並具專業判斷與實踐能力。
- 四、幼兒園教保專業議題之探討與省思。
- 五、幼兒園親師溝通技巧。
- 六、建置實習檔案並建立教保員職涯規劃。

第六條【課程規劃】

本課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設，計 4 學分。實習期間自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若為延畢生或特殊個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課程實習時數與實施內容】

- 一、本課程實習總時數為 320 小時，採集中實習方式。
- 二、實施內容：包含幼兒園參訪、返校座談研討、入班見習、入班實習。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及結束後，須參與定期座談研討，並完成成果發表，否則視為未完成實習，課程成績不予通過。

第八條【實施流程】

- 一、實習前：學生須繳交切結書、申請書及機構評估表等文件（附錄一至附錄四），本系於實習前須確定實習機構，由實習指導教師說明課程規劃；經機構確認名冊及合約無誤後，再行正式發文。
- 二、實習中：
 - （一）學生須填寫「心得記錄表」。（附錄五）
 - （二）指導教師須進行訪視，並完成輔導紀錄。（附錄六）
 - （三）對於外縣市實習且須住宿者，應填寫「住宿環境訪視表」。（附錄七）
- 三、實習後：
 - （一）學生須完成實習成果發表、繳交實習手冊，並於學校實習平台填寫問卷。（附錄八）
 - （二）實習機構須完成學生實習問卷與評量表。（附錄九、附錄十）
 - （三）指導教師須完成各項實習評量表，協助結算總成績，且應檢核實習手冊正確性與完整性，確認電子資料無誤後，協助掃描上傳至系所雲端，並督導學生將書面資料裝訂送交系辦，經導師複核後方可送出成績。資料不齊或逾期未繳者，成績以不及格論，責任由學生自負。（附錄十一至附錄十三）

第九條【實習機構之遴選與簽約】

- 一、實習機構依本系「教育實習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遴選要點」辦理。
- 二、初次合作機構可由學生、學校教師、實習機構或校友推薦，檢附申請表及資料送系上，經教師訪查評估通過後，提送委員會審議。（附錄十四）
- 三、實習機構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訂合作契約（非僱傭），始得提供實習。（附錄十六）

第十條【實習機構登記與分發】

- 一、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辦理。
- 二、學生須依公告之實習機構名單填寫志願表，並依「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

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選填志願辦法」(附錄十五)進行分發。

三、如申請推薦新機構，應於志願截止日前完成；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實習機構分發公告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因故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者，須依程序申請轉換或變更；未依規定報到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實習爭議與實習機構異動】

一、實習爭議依「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辦理。

二、學生或實習機構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生實習異動時，學校實習指導老師應於悉知五日內與學生及實習機構確認實況，並完成輔導紀錄表；必要時得提請召開實習會議審議。(附錄十九)

三、學生如因不適應或爭議，提出轉換機構或終止實習，申請時須檢附佐證文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每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附錄二十)

四、實習機構異動審議結果

學校指導老師應通知學生審議結果，並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轉換新機構：學生須完成《校外實習退選單位同意書》及《離退轉介實習機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並繳交系上備查。系上協助媒合新實習機構，學生須重新完成 320 小時實習，並應於學期內完成，不得跨學期，否則成績不予承認。(附錄二十一、附錄二十二)

(二)終止實習：學生須完成前揭兩份同意書，並辦理後續重補修分或及選擇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抵免事宜；若確定不再重修，須填具《自願放棄教保員培育資格切結書》。(附錄二十三)

(三)續留原機構：學生應完成剩餘實習時數，指導老師填寫輔導紀錄，送系上留存備查。

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學生實習實施期程、請假規定、實習工作守則、作業內容及格式、成果報告及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依本系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成績評量】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

一、實習機構評分佔 50%。

二、實習指導教師評分佔 30%。

三、實習成果發表佔 20%。

第十四條【紀律規範】

實習期間學生須遵守實習機構規定與專業倫理，若違反校規或有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學校指導教師資格與職責】

- 一、須具教保審認資格，由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
- 二、負責協調與確認實習機構，並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
- 三、規劃實習作業規範，並負責評閱及彙整成績。
- 四、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訪視 2 次（其中 1 次為試教），其餘情況得以電話聯繫。
- 五、與機構輔導教師共同承擔指導責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

第十六條【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資格與職責】

- 一、須具幼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
- 二、協助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機構文化及規範。
- 三、指導專業知能與實習內容，並提供適切建議。
- 四、即時通報學生特殊或不良狀況。
- 五、指導試教並給予具體回饋，強調專業倫理。
- 六、協助評量學生表現，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送回評量表。

第十七條【施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